

Q/LXB

临沂信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B 0001S-2015

食用菌制品



2015-08-10 发布

2015-08-20 实施

临沂信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临沂信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中伏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，到期复审。



食用菌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制品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辅料和食品添加剂阿拉伯胶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食用菌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 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 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 菌落总数测定
 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 大肠菌群测定
 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 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 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 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 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 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 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质的测定
 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 - GB/T 5009.189 银耳中米酵菌酸的测定
 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 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 -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 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- GB/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
 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 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 - GB/T 20884 麦芽糊精
 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- GB 299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阿拉伯胶
 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

3.1.1 食用菌粉

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玉米淀粉

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Q/LXB 0001S-2015

3.1.3 麦芽糊精

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3.1.4 阿拉伯胶

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。

3.1.5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生产工艺

原辅料→调配→混合→制粒→干燥→成型→内包装→外包装→检验→入库。

3.3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| 呈黄色至棕褐色 |
| 滋味及气味 | 具有该品种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 |
| 组织形态 | 块状或片状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杂质，部分可见纤维体 |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水分/(g/100g) | ≤ 12.0 |
| 铅(以Pb计)/(mg/kg) | ≤ 1.0 |
| 镉(以Cd计)/(mg/kg) | ≤ 0.5 |
| 总汞(以Hg计)/(mg/kg) | ≤ 0.1 |
| 总砷(以As计)/(mg/kg) | ≤ 0.5 |
| 米酵菌酸 [*] /(mg/kg) | ≤ 0.25 |
| 六六六/(mg/kg) | ≤ 0.05 |
| 滴滴涕/(mg/kg) | ≤ 0.05 |

^{*}仅适用于原料中含银耳的食用菌制品。

3.5 微生物指标

3.5.1 一般微生物(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)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一般微生物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菌落总数/(CFU/g) | ≤ 20000 |
| 大肠菌群/(MPN/g) | ≤ 0.92 |

3.5.2 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致病菌指标

| 项 目 | 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 表示) |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n | c | m | M | |
| 沙门氏菌 | 5 | 0 | 0 | — | GB 4789.4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 | 5 | 1 | 100 CFU/g | 1000 CFU/g | GB 4789.10 第二法 |

注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计委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取 100g 产品, 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 于自然光或相当于自然光的室内, 视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品其滋味。

6.2 理化检验

6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总汞

按 GB/T 5009.1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4 镉

按 GB 5009.1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5 总砷

按 GB/T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6 米酵菌酸

按 GB/T 5009.189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7 六六六、滴滴涕

按 GB/T 5009.19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微生物检验

6.3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Q/LXB 0001S-2015

6.3.3 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

按表4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品种、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批量在250箱以下，随机抽取6箱，每箱取样2瓶，其中6瓶用于检验，其余6瓶留样备查。批量在250箱以上，按比例增加抽样。

7.3 检验

7.3.1 出厂检验

7.3.1.1 检验项目

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。

7.3.1.2 产品出厂

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：

- 新产品投产前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- 更换设备、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及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.2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全部项目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
7.4.2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要求，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他项目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合格，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，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相应要求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产品内包装采用食品用聚乙烯瓶，应符合GB 9687的规定。

8.2.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，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8.2.3 产品外包装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气味，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8.3 运输

8.3.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，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，离地离墙存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

8.4.2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，保质期为三年。
